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114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奕豐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吳奕豐所有坐落高雄○○○區○○段○○段1502、1502-13地號土地及其上189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二、相對人吳奕豐、債務人李有財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債務人侑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